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小移調字第34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黃煌文

相對人 蔡佳陵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小移調字第34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下午2時25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黃煌文

相對人 蔡佳陵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596元，及其中23,496元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2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3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4 聲請人代理人 黃煌文

05 相對人 蔡佳陵

06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7 黃秀敏

08 盧文堂

09 侯錦英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2 書記官 江柏翰

13 法官 羅紫庭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6 書記官 江柏翰